

江苏金融史志资料专辑

江苏民国行局库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 南京

(苏)新登字第011号

江苏金融史志资料专辑

江 苏 民 国 行 局 库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扬州印刷总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25 字数220千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册

ISBN 7-305-01784-1/F·288

定价 17 元

目 录

编辑说明·····	(I)
“四行、两局、一库”在苏州·····	
·····苏州市金融志编辑室	(1)
常州的“四行、两局”·····	朱康孙 (7)
“四行两局一库”在扬州的机构与业务情况·····	
·····华梦渔	(8)
连云港市地区“四行、两局、一库”概况·····	
·····连云港市金融志编辑室	(31)
国民政府中央银行·····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 (46)
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	(50)
中央银行镇江分行历史简介·····	王军富 (57)
中央银行淮阴分行·····	高贯成 (62)
民国时期的中国银行·····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 (68)
民国时期的中国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	(70)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概略·····	王 敏 (77)

中国银行清江浦办事处·····	高贯成 (81)
中国银行常州办事处·····	朱康孙 (87)
民国时期的交通银行·····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 (91)
民国时期的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 (94)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的历史变迁·····	王 敏 (100)
交通银行清江浦支行·····	高贯成 (103)
交通银行常州支行·····	朱康孙 (112)
交通银行溧阳办事处·····	朱康孙 (117)
交通银行金坛办事处·····	朱康孙 (117)
国民政府中国农民银行概况·····	秦培铭 (118)
国民政府中国农民银行南京分行·····	
·····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 (138)
民国时期的镇江中国农民银行·····	王军富 (141)
中国农民银行淮阴办事处·····	高贯成 (147)
中国农民银行溧阳农业仓库·····	朱康孙 (148)
中国农民银行武进办事处·····	朱康孙 (149)
国民政府中央信托局·····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 (150)
国民政府的中央信托局南京分局·····	
·····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 (153)
中央信托局武进办事处·····	朱康孙 (156)
民国时期的邮政储金汇业局·····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 (159)

民国时期的邮政储金汇业局南京分局·····	
·····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161)
国民政府中央合作金库·····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169)
国民政府中央合作金库概况·····	秦培铭(171)
国民政府的中央合作金库及南京分库·····	
·····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181)
中央合作金库淮阴支库·····	高贯成(184)
国民政府的四联总处南京分处·····	
·····	南京市金融志编辑室(186)
附录：日汪中央储备银行简史·····	姚盛祥 沈家振(190)
前言·····	(190)
第一章 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前日伪的发券银行——	
华兴商业银行·····	(193)
第二章 中央储备银行的设立·····	(201)
第三章 强制推行“中储券”，力图扩大发行	
·····	(211)
第四章 排斥“法币”，改组国民政府银行，建	
立以日元为中心的金融体制·····	(224)
第五章 中央储备银行成为日寇抢掠物资与支付	
军费的工具·····	(240)
第六章 “中储券”恶性膨胀，日汪无法收拾	
残局·····	(255)
第七章 抗币与伪币的斗争·····	(266)

第八章 中央储备银行停业清理……………（273）

附录之附录：

一、中央储备银行的附属机构……………（286）

二、中央储备银行总裁和副总裁……………（291）

三、关于设立中央储备银行之觉书……………（306）

编 辑 说 明

这一江苏金融史志资料专辑，原定名为《民国国营银行局库在江苏》，后来觉得这个名称似乎有些累赘，故改为现在这一书名。这样一改，是不是妥当呢？是不是好呢？请阅者评论吧。

中华民国时期的国营银行，是指1912年1月1日起，至1949年9月30日止，这段时间内的国家经营的银行，也包括国家经营金融业务的局、库。由于这段时间内国家政权的更迭，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的不同，其国营银行、局、库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当然也不同。这就是说，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和南方革命政权的国营银行，1912年4月2日至1927年4月11日期间北京政府的国营银行，1927年4月12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的国营银行，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民国时期的国营银行、局、库，虽然由于国内外的种种原因，走着艰难曲折的道路，但总的说，有所发展。民国之前，清朝政府的国营银行只有大清银行一家（官商合办的银行不计），其分支机构甚少，在江苏地区的只有3处（不包括上海）。民国时期的国

营银行、局、库，有 7 家，还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的联合总管理处，共 8 家；其分支处机构，数以千计，在江苏境内的，据初步统计有 175 个。这从一个角度说明，民国时期的国营银行、局、库，在江苏地区是有一定发展的。

在编纂江苏金融志过程中，我们在注意江苏金融业的全面情况的同时，由于江苏是 1927 年 4 月 16 日建立的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中心，也注意了民国国营银行、局、库在江苏的发展情况。这种发展情况，主要的有两个方面：一是这种金融机构发展情况，二是这种金融业务的发展情况。国营银行、局、库的金融业务，与国家级官商合办银行的金融业务，与省市县地方官办银行的金融业务，与商业银行和其他私营银钱业的金融业务，是不同的。然而，这几个方面的金融业务的资料搜集，是相当困难的；民国时期国营银行、局、库在江苏的金融业务的资料搜集，尤为困难。因此，继续发掘这方面的资料，以充实省、市、县（市）金融志的内容，将是我们今后工作的要求之一。我们愿同省级金融志工作者和市、县金融志工作者，克服困难，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我们编辑出版江苏金融史志资料专辑之一——《江苏民国行局库》，只是这方面现有资料的汇编。不足之处很多，错误之处也存在。提出这一现有资料汇编性的专辑，目的使识者看出一个概貌，帮助我们发

现不足之处的主要点。我们认为，编纂省、市、县（市）金融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本地金融状况的记述，民国时期的金融状况是记述的重点之一，其中，民国时期国营银行、局、库在本地的金融活动状况记述，又是这一重点中的重点。记述这一重点、这一重点中之重点，不仅要將民国时期国营银行、局、库在本地的机构搞清楚，而且要把它们在本地的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情况系统地搞清楚，从而反映出它们在本地的“作用”。我们希望，省、市、县（市）金融志工作者共同努力，办好这件事。

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辑室

1992年2月15日

“四行、两局”在苏州

苏州市金融志编辑室

抗日战争之前，苏州设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支机构。抗日战争胜利后，除中央合作金库外，其他各行、局均先后在苏设立分支机构。

一、中央银行苏州分行

中央银行苏州分行成立于1949年2月1日，地址在观前街，经理为常乃铭。部分员工由洛阳、郑州、开封、徐州等地因解放战争南撤而来，故一时多达122人。

中央银行苏州分行成立后，曾接办前由中国银行代理的国库业务以及由交通银行代理的私营银钱业缴纳存款准备金，银钱业票据交换事宜，同时行使对苏州当地银钱业的金融业务管理权，但开办仅两个多月，苏州即告解放，故该行对苏州金融界的影响不大。

二、中国银行苏州支行

1914年1月，该行在苏州开业。是中国银行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较早的一家，初名苏州分号，后改称支行，行址原设阊门内西中市德馨里。1933年自建行屋，迁至观前街，西

中市原址改设阊门办事处。1937年苏州沦陷，房屋被炸，库款损失16万余元。该行与办事处同时撤至上海租界，继续对苏州客户办理收付事宜。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上海租界；次年5月，日伪政府对中国、交通两行进行改组，中国银行苏州支行遂于1943年2月回苏“复业”。当时因观前街行屋已毁，租赁承德里14号作为营业处所。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接收并停业清理，次年1月再度宣布复业。同年5月观前街原址房屋修复，迁回营业。

该行首任经理为罗鹏年，继为叶之芹，再后为许其润。日伪时期为徐烈。抗日战争胜利后，先为郑鼎，继由韩维莖代理。抗日战争前阊门办事处主任先为蒋尚祥，继为葛鼐。其经营业务，除代理国库和发行钞券外，与一般商业银行相同。1935年6月发展储蓄业务。外币业务系代理上海中国银行，为数极少。

抗日战争前，苏州支行的存款连年增加，定期存款比重颇大。对于放款向持慎重态度，重视实物质押，故放款占存款的比重约占30%左右。撤至上海租界后的第二年，即1938年6月底存款余额高达1349万元，其中定期存款为791万元，占存款总数的58%，放款余额仅66万元。

1931年中国银行苏州支行发行的钞券计达434万元。除通过业务往来进行投放外，尚利用本埠钱庄交存的十足准备金领用暗记券给以利差，并在农产品收购季节，对邻近城镇可靠的银行钱庄给予透支往来，藉以扩大钞券发行量。

日伪统治时期，由于伪国库归中央储备银行代理，加以中储券恶性膨胀，因而无存款吸收。1945年9月25日帐面存款为中储券1817万元，仅合战前法币1万余元。放款只有中

储券122万元，合战前法币1000余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受中央银行委托，代理收兑中储券33.9亿多元。1948年发行金圆券时，收回法币、关金券共5764亿元，收兑黄金1550两，白银52983两，银元20307元，美钞10135元，港币215元。同时，代理对苏州12家钱庄及田业银行在发行金圆券后的增资验收工作。1948年底，计收存金圆券110万余元。抗战胜利后的几年中。苏州中国银行没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只有利用代理国库的浮存以及代收火车站票款和企业汇兑资金。承做其他商业银行的买入汇款。1949年2月末，苏州中国银行存款为金圆券720万元，仅合抗战前法币8000元左右；放款为3214万元，放款大于存款。

三、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苏州交通银行成立于1915年1月。隶属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管辖，初名汇兑所，1923年2月改称支行。行址在阊门内西中市。1930年7月在苏州观前街设观前办事处。1937年苏州沦陷前夕，撤至上海汉口路维持信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日伪改组后的交通银行总行的指令下，于1943年7月回苏州“复业”。行址在观前街。1945年日本投降后，被接收清理。次年，1月4日重新复业，行址仍在观前街，后在阊门内旧址建阊门办事处。

抗日战争前，该行经理先后为洪寿琛、屠伯熙、周乃伟、张泽沛、程光洛。撤至上海后为贺民牧。观前办事处主任先为朱国珩，后为张文瑛。日伪时期经理为张文瑛。抗战胜利后，经理为贺民牧，阊门办事处主任为朱宗逖。

在抗战前业务经营，主要为吸收存款，招徕汇兑，经办

铁路、邮电款项。对放款素抱稳健方针，谨慎行事，多余资金调存上海分行运用。日伪时期增设“农业经济办事处”，发放农贷，资金由上海总行拨给。从日伪时期起，到苏州解放为止，该行以发放短期生产事业与交通事业贷款，吸收工商业之浮存为主要业务。1947年受上海中央银行委托，办理苏州银钱业票据交换与代理收纳存款准备金，直至1949年1月由苏州中央银行直接办理时为止。

四、中国农民银行苏州办事处

中国农民银行苏州办事处于1946年7月成立，地址在观前街，办事处主任为徐嘉培。

该行主要业务为发放农业贷款；有肥料、种籽、蚕种、蚕本、烘茧、缫丝贷款等，多以实物计算。对象为吴县、吴江两县的农村合作社、农会和蚕种场。此外，还代国民政府粮食部门收购大米，办理商业银行部分业务，举办城区居民住房修建贷款等。

五、中央信托局苏州办事处

中央信托局苏州办事处设于1946年3月，局址在观前街。主任先为熊世方，后为曹世勋。

该局主要业务是处理敌产，配售人造丝，收购菜籽，并利用回笼资金对各商业银行与个别钱庄承做买入汇款，其存款与储蓄业务为数极少。

六、邮政储金汇业局苏州办事处

邮政储金汇业局苏州办事处成立于1946年11月，隶属于

南京分局。主任先为吕正宣，后为顾承恩。该办事处业务，主要为吸收家用汇兑，至于储金，因受货币贬值影响，业务清淡。放款仅对商业银行办理贴现而已。

〔附〕

一、中央储备银行苏州支行

中央储备银行苏州支行于1942年2月在苏州设支行，行址在观前街。经理许其润，副经理陈之颐。1942年陈之颐担任经理，吴元涤为副经理。

该行秉承日伪政权意旨以统制金融、搜刮民财为宗旨，除经理伪国家金库，发行中储券，办理银钱业票据交换，从事银钱业拆放与汇兑业务外，并于1943年6月公布“银钱业存款管制办法”，强令本埠银钱业存款集中该行。同年10月，又发布“强化金融业务纲要”，征收银钱业活期存款准备金30%。1944年1月，发动“奖励储蓄周”，计收进定期储蓄金中储券100万元。此外，还一再限制汇兑数额，致使苏州银钱业资金冻结在沪市为数甚大。1944年6月，统计为伪币6亿余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经理陈之颐潜逃，副经理吴元涤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该行由国民政府财政部金融特派员接收。据1945年11月19日《苏报》记载：“该行经一月之整理，业经完竣。惟以该行库存现金仅存伪中储券9亿元及白银8万余两，而负债项内仅银钱业存款及存款准备金就达26亿多元。因资不抵债，故清理工作集中于南京总行统筹办理”。

二、苏州市辖区县（市）四行二局一库分支机构如下：

辛亥革命至抗日战争开始

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交通银行太仓办事处
上海邮政储金汇业局昆山办事处
浙江嘉兴中国银行盛泽办事处

抗日战争时期

中国银行常熟办事处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中央储备银行常熟办事处
中央储备银行太仓办事处
中央储备银行昆山办事处

解放战争时期

中国银行常熟办事处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中国农民银行常熟分理处
交通银行太仓办事处
中国农民银行太仓农贷处
中国农民银行昆山农贷处
中国农民银行盛理分理处
中央合作金库吴江（盛泽）分理处
中央合作金库震泽分理处
中央合作金库同里分理处

开、停业时间

1912.12—1937.8
1916.1—1937.8
1934.8—1937.8
1935—1937.8
1922.3—1937.8

开、复、停业时间

1942—1945
1942—1945
1941—1945.8
1942.11—1945.8
1942.9—1945.8

开、复、停业时间

1946—1949.4
1946—1949.4
1946.10—1949.4
1947.8—1949.8
1946.8—1949.5
1948.5—1949.5
—1949.5
—1949.5

常州的“四行”、“两局”

朱康孙

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号称四大官僚资本银行，“两局”是指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四行两局”在解放前长期控制着中国的金融事业，它们通过滥发纸币、投机倒把、巧取豪夺等手段疯狂掠夺广大人民的财富，尤以抗日战争胜利后至解放前这一时期为最。在常州这一中型城市中，这些官僚资本银行也是逐步发展和扩大其势力范围的。

首先是交通银行在民国五年（1916年）在常设立分支机构，接着中国银行也在民国十一年（1922年）在常设立办事处。这二家银行后来撤并和复业多次，最后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次年，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九月和七月，先后再次复业。同年，中央信托局及中国农民银行二家也在常州增设办事处。自此开始直至常州解放前夕，他们以其政治上的特权和资金上的实力左右着常州的金融市场。

中央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在常州均未设分支机构。

“四行两局一库”在扬州的 机构与业务情况

华梦渔

扬州银行业起始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国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扬州设立的分行。^①当时扬州为两淮盐业之总汇，江北里下河之枢纽，商业繁盛，甲于全省。清末，扬州官办行局，有大清银行扬州分号，裕宁官银钱局扬州分局。

民国以后，“四岸”运商（即湘、鄂、赣、皖淮盐固定的引岸）、场商、食商都在扬州设立总号，特别是大德、大阜、公济、大源、大有晋、裕通、~~灰~~日新等七个制盐公司（简称济南场七公司）在淮北灌河五图河东西两岸购地铺设新圩共达145条之多，为接济南盐之不足，巩固淮盐定额及引岸，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七公司总公司均设扬州，资金调拨也在扬州办理。由于扬州是盐业金融的枢纽，故早在民国二年（1913）交通、中国银行即相继来扬设立支行。民国二十年中中央银行来扬设行，民国二十四年成立中央信托局，民国三十五年，除中、中、交三行先后来扬复业外，还新设了中国农民银行。民国三十六年，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至此，扬州有四

^①见《中国通商银行成立50周年纪念》第4、5页和《中国金融百科全书·中国金融史》“中国通商银行及其业务”。